

- Internet Explorer is missing updates required to properly view this site. Click here to update... (http://www.microsoft.com/windows/internet-explorer/default.aspx)
- 您的浏览器已禁用JavaScript,(da)启(kai)用才能正常访问!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国科学院大学

(http://wwwucas.ac.cn/)

(http://scceucas.ac.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EE

- 简体中文 (/index.php/zh-CN/tzgg)

•

Search ...

- Home (/index.php/en/)
 - About us (/index.php/en/about-us)
 - Message from the Dean (/index.php/en/about-us/message-from-the-dean)
 - Introduction (/index.php/en/about-us/introduction)
 - Administration (/index.php/en/about-us/administration)
- People (/index.php/en/people)
 - Professors (/index.php/en/people/professors)
 - Associate Professors (/index.php/en/people/associate-professors)
 - Lecturers (/index.php/en/people/lecturers)
 - Postdocs (/index.php/en/people/postdocs)
- Research (/index.php/en/research)
 - Groups & Labs (/index.php/en/research/groups-labs)
 - Education & Training (/index.php/en/education-training)
 - Courses (/index.php/en/education-training/courses)
- News & Events (/index.php/en/news-events)
- Announcements (/index.php/en/announcements)
- Links (/index.php/en/links)
- Join Us (/index.php/en/join-us)

学院概况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 院长致辞 (/index.php/en/?Itemid=106)
- 学院介绍 (/index.php/en/xygk/xyjj)

- 管理员
- Created: 2022-09-08
- 1446

- 学院领导
(/index.php/en/xygk/xyld)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21】90号）等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范围、原则及名额

推免工作面向学院应届本科生。

免试推荐工作贯彻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对学生的综合考察，突出对学生专业理论和创新实践能力的考核。推荐学生应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高、实践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研究潜力。

已被尖子生海外深造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再同时具备推免资格。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如有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具备推免资格。

学院的普通指标由学院审查资格、确定人选，通过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请资格

由本科教务提供学生前三年主修课程成绩的GPA为基准计算学业成绩，加入综合素质加分后计算综合排名，并确定推免资格范围。根据排名和指标人数确定推免名单。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 1.热爱祖国，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2.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 4.具有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质，勇于探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5.学习成绩要求：获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课程学分(含科研实践)，第六学期参加学校访学项目且访学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需获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五个学期全部课程学分(含科研实践)；所有修读主修课程须全部及格；参加学校访学项目的学生在访学期间修读课程须全部及格。
- 6.英语水平优秀（同等条件下，学校英语课程加权成绩高者优先）。
- 7.首次升入四年级者。
- 8.本科毕业后不申请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三、申请材料提交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并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师推荐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

有意愿保研并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同学需提交各加分项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原件由老师现场审核，复印件及电子版留存档案）作为加分证明，加分标准及清单见本文附表。

接收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九月初（详见当年通知），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接收申请地点：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校区人文楼224办公室。

四、排名方法

学院采用综合测评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5+加分项

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加分项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部提供的GPA为准；**同一遴选指标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其它类累计不超过0.5分（加分细则详见下）。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且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参加综合排名，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后，经学院专家组审核、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为推免候选人。此类特殊人才每年度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1人。

五、公示及结果公布

- 1.学院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2.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同学，可实名提交书面意见至学院办公室（雁栖湖校区学园二475/458室），联系人：刘卫强/刘媛儒，电话：69671797/69671782，15201444142。
- 3.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送本科部。本科部汇总各院系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 4.学校招生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即获得推免资格。
- 5.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般在每年的9月25日到10月25日之间按教育部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并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接收单位。

六、注意事项

1.学生在申报推免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视同毕业时不再申请出国、不再参加就业派遣。

2.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接收单位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2) 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奖项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3) 最后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4) 最后一年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或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出现不及格成绩的；

(5) 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的。

3.对于符合申报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应由本人书面确认并签名。

4.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所有通过保研面试的学生需提供指定医院的体检报告。体检不合格者，不可保送研究生，其他学生可按照面试成绩递补。

5. 请申请者仔细评估、审慎决策，认真填写申请表。如有问题可向辅导员或学院办公室咨询和反映。

七、加分细则

1. 优秀学生奖励

国家级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1分/年；

省部级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0.8分/年；

校级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0.7分/年；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0.6分/年；

本科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0.3分/年；

2. 学科竞赛奖励

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2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国际学科类竞赛第一名（一等奖）：1.8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国际学科类竞赛第二名（二等奖）：1.5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省部级三等奖/国际学科类竞赛第三名（三等奖）/校级特等奖：1分/项；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0.8分/项；

校级二等奖：0.6分/项；

校级三等奖：0.5分/项；

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英语辩论赛，挑战杯竞赛，创业大赛，嵌入式设计竞赛，IC设计竞赛，数学竞赛，物理竞赛，英语竞赛，大专辩论赛，其他电子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等。

3. 创新与能力奖励

注：本部分包括“挑战杯”、ACM-ICPC、ACM-CCPC、iGem、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如有发表论文（第1，2，3，4，5及以后作者分别按1，0.8，0.6，0.4，0.2系数折合）、申请专利、参加其他单位或高校组织的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的同学请将相关材料提交院专家组审核确定加分标准。

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3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2.5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2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省部级三等奖：1.5分/项；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1分/项；

校级二等奖：0.8分/项；

校级三等奖：0.6分/项；

4. 其它

校级优秀记者/校级优秀志愿者：0.3分/年；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实践报告：0.2分/年；

其它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特别突出，或在完成社会工作和组织集体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均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认定，可适当加分。

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不提供者视为放弃。

文艺、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获奖者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讨论认定计分。

- 附件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doc (/index.php/en/tzgg/3338-2022-8?task=down&fid=223)

MOD_WEBLINKS_TITLE ▼

©中国科学院大学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 邮编：100049

京ICP备07017956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1635号